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 18 号厂房；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注册资金 1225 万元人民币。从事纳米新材料研发、制造；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租赁如皋市国骄胶粘产业园已建成的南通柯升降新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的 18 号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投资人民币 4510 万元，购置水刺机、梳理机、水循环处理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皋行审环表复[2020]27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451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皋行审环表复[2020]278 号）”批复对应的“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主体和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现已形成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在开松、梳理等工序中产生少量纤维丝，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中心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五案排水河。

3、噪声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循环水处理系统浮渣、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浮渣委托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4 月 23 日组织对“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COD、BOD5、NH3-N、TP、SS、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超标，经整改后复测达标。

4、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刺无纺布研发及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希肤新材料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